

附錄六、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超過指定目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執行減量措施超過指定目標者。

二、減量效益計算原則：

$$RE (\text{公噸}) = [E1 (\text{公噸/年}) - E2 (\text{公噸/年})]$$

RE：減量效益。

E1：指定目標。

E2：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
三、減量作為佐證資料：

(一)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。

(二)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。